

新北市 新莊 區 新泰 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年度暑假期間暨115學年度第1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新生)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6月26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參、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115年度暑假期間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辦理期間	日期：115/08/03~115/ 08/14，8月辦理10天		日期：115/08/31~116/01/20，共94天		
	暑假加托服務 時間：8時至16時，8小時	暑假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時間：16時至17時，1小時 時間：16時至18時，2小時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時間：16時至18時，2小時	延長參加 至晚間19時	
參加費用(一般生)	全日班參加8時至16時 1000元/人 8月份：(100元/每日) 開辦天數10天*100元=1000元/人 8月全日班1000元/人	全日班參加8時至17時 1350元/人 (每天1小時收費35元) 開辦天數10天*1小時*35元=350元/人 8月份全日班8時至17時1350元/人 1000元+350元=1350元	每日留園16時至17時 暫估3290元/人 (每天1小時收費35元) 開辦天數94天*1*35元=3290元	每日留園16時至19時 暫估9870元/人 (每天3小時收費35*3元) 開辦天數94天*3*35元=9870元	
	半日班8時至12時 500元/人 8月份：(50元/半日) 開辦天數10天*50元=500元/人 8月半日班暫估500元/人	全日班參加8時至18時 1700元/人 (每2小時收費35*2元) 開辦天數10天*2小時*35元=700元/人 8月份全日班8時至18時1700元/人 1000元+700元=1700元	每日留園16時至18時 暫估6580元/人 (每天2小時收費35*2元) 開辦天數94天*2*35元=6580元	如收取點心費，每生每天以不超過新臺幣20元為原則。	
	【費用計算方式】 1. 暑假加托服務：8月-半日班每生收費50元/日，全日班每生收費100元/日(開辦前確認參加者)。 2.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35元/每小時(開學前確認參加者)。 3. 臨時參加加托服務240元/每日(須符合師生比)。 4. 臨時參加課後延長服務50元/每小時，30元/半小時(須符合師生比)。 5. 依家長需求延長辦理晚間18時至19時，自113學年度(含)起入學幼生每小時以35元收費。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額度	上述補助對象115年暑假期間均免收費		上述補助對象115學年度第1學期均免收費		

肆、注意事項

- 一、依「**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未接相關辦法(114.11.05校務會議通過)**」規定，寒暑假未提供早值時段，寒暑假期間幼兒入園時間統一為上午8:00-8:40。
- 二、務必遵守「**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未接相關辦法(114.11.05校務會議通過)**」和「**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臨時托育辦法(114.11.05校務會議通過)**」(辦法請詳見幼兒園網站)。